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粤 0606 清申 1 号

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姚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付东，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居委会骏业路 12 号首层之五。

法定代表人：龚建华。

第三人：陈某某，男，197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九江市，公民身份号码。

第三人：龚某某，男，1972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高安市，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以（2024）粤 0606 清申 1 号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述称，关于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 0604 民初 27110 号民事判决，该判

决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41800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经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0）粤 0604 执 18931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查，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登记机关显示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龚某某，股东为龚某某（持股 50%）、陈某某（持股 50%）；同时，龚某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某某为监事。2022 年 8 月 19 日，被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至今被申请人仍未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逾期仍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万元，股东为陈某某、龚某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因逾期未年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

另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604 民初 2711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且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 0604 执 18931 号案强制执行，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

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是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资格；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9日吊销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申请人已发生法定的解散事由，但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指定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被申请人佛山市虹年厨卫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组织进行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珮琳

审 判 员 吴嘉敏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吴思霖